

收文編號：1100006907

議案編號：110070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政府提案第 1752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1001789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7 月 1 日本院第 375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勞動部（含附件）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考量本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係為提供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爰擬具本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二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u>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u></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目的，係為提供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並穩定就業。現行第三項規定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原係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之子女撫育需求。考量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且如勞工已有育嬰留職停薪事實，基於本保險旨在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提供部分所得損失填補，爰刪除現行第三項。</p> <p>三、現行第四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現行第三項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